

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鄂1002执134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惠敏，女，1968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荆州市沙市区安心桥南机宿舍2栋2单元5楼10号。

被执行人：童登望，男，1965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19号东升社区京西路526号。

被执行人：黄春年（曾用名：黄春莲），女，1969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荆州市沙市区护城河畔2-1-2-701。

原告张惠敏诉被告童登望、黄春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9)鄂1002民初2715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童登望、黄春年未按期履行该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即：一、偿还张惠敏借款本金491700元及利息（以491700元为基数，自2016年12月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，按年利率20%计算利息）；二、偿还张惠敏借款本金355000元；三、承担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合计17000元。申请执行人张惠敏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立即划拨被执行人童登望、黄春年的银行账户存款1281686.83元【其中借款本金491700元及利息402920.83元（以491700元为基数，自2016年12月2日起至2020年12月15日止，按年利率20%计算的利息）；偿还借款本金355000元；承担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合计17000元，申请执行费15066元】。

若银行账上无款或款额不足，则冻结其银行存款至额满为止；或扣留、提取其相应收入；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。

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超过一年，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超过两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超过三年。

申请执行人申请继续查封、冻结、扣押相关财产的，应当在查封、冻结、扣押期限届满前 10 日内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义兵

审 判 员 熊 焰

审 判 员 彭 超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

法 官 助 理 何 艺

书 记 员 吕非一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